

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第一 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七條規定，爰修正授權依據。
第三條 國外檢疫物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申請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，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檢疫條件辦理。	第三條 國外檢疫物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申請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，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檢疫條件辦理。	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七條規定，爰修正相關引據條文。